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歐儀鴻
電話：27721370分機：6433
傳真：2775-7772
電子信箱：yhou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003803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JCS2611003803510.pdf、JCS2711003803510.pdf、JCS3311003803510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要點」第3點及第5點附件5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要點」第3點及第5點附件5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會計處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通風設備協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鑄造

電子
文
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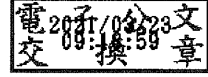
110

110. 3. 23

車輛公會
收文總號

175

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電路板協會(TPCA)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經濟部能源局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〔均含附件〕



裝

訂

線